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少威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37號、第2549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apple iPhone 13 Pro Max，IMEI：○○○○○○○○○○○○○○○○號）及未扣案之性影像電磁紀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行「53分」更正為「35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本件應構成上開2罪，而應從一重論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

01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二)爰審酌被告罔顧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任意於醫院手術室以
03 照相方式拍攝告訴人甲2手術過程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04 部位，對告訴人身心造成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中，此
06 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
07 第46之1卷第31頁、審簡卷第15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
08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
09 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
10 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
11 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15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經調
16 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7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19 示，以勵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
20 以前開雙方調解之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
21 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
22 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4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一)依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8 文。經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型號：apple iPhone
29 13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號），係被告持以拍
30 攝告訴人性影像所用之物，被告並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電
31 磁紀錄檔案，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一卷第24至25頁），

01 並有扣案行動電話手機數位採證報告1份可佐（見不公開偵
02 一卷第5至101頁），是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拍攝內
03 容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上
04 開行動電話內之SIM卡1張，因非竊錄內容之附著物，且為供
05 通話之用而得與上開扣案行動電話分離，與本案犯行無涉，
06 亦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被告自承所拍攝
07 之性影像相片電磁紀錄，因手機自動備份儲存到google雲端
08 相簿（帳號：Z00000000000000il.com）等語（見他卷第
09 75、79至80頁），則該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因無證據證明業已
10 滅失，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11 (二)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日記本1本、iPad Air平板電腦1
12 台，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爰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盈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2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乙○○應支付甲2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元，已支付貳萬
元，餘款貳拾柒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起，
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壹萬元（以上款項逕匯入台北富邦
銀行延平分行，帳號：○○○○○○○○○○○○○○號，戶名：
甲2帳戶）。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495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8837號

14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16 居雲林縣○○鎮○○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其涉嫌散布猥褻物等罪，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22 112年11月至113年4月間，擔任○○○○醫療財團法人臺北
23 ○○醫院(下稱臺北○○醫院)之護理師，其明知手術過程為
24 非公開之活動且胸部為隱私部位，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故
25 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8時47分許，持其所有之蘋果廠
26 牌IPHONE13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1 本案手機)，私自偷拍病患即代號甲2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
02 卷)裸露胸部部位之手術過程照片(下稱本案照片)，嗣因乙
03 ○○於113年4月23日11時27分至5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
04 區○○路000號之臺北○○醫院，於社群平台PTT，以其帳號
05 Tony00000發布「爆掛，台北○○護理師偷拍病人私密
06 照」，並將本案照片遮隱胸部乳頭部位後，作為貼文附件而
07 張貼之，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甲2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證人即臺北○○醫院護理長於偵訊中證述	證明被告未經過病患、執刀主治醫師之同意拍攝，私自偷拍手術照片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2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間、地點，確有進行手術，且其於手術當下均不知道被告偷拍等情，係經本署提示本案照片後始查悉本件犯嫌及犯罪事實，故當庭提出告訴等事實。
4	被告人事資料卡1份、本案照片1張、被告張貼之PTT貼文截圖1份、本案手機數位採證報告1份、臺北○○醫院第17號開刀房外部暨內部擺設照片17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擔任臺北○○醫院護理師，竟於上開地點，持本案手機竊錄甲女胸部隱私部位性影像，且於開刀房明確標註「非醫療需求請勿拍攝病人，若術中需記錄切勿私帶手機入刀房

01

	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目錄表各1份	拍攝，尊重病人隱私，勿任意拍照，勿擅自PO網，以免觸法」標語之事實。
5	告訴人進行手術之執刀醫師、跟刀醫療人員之手術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進行手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拍攝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論處。至本案照片、本案手機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黎 佳 鑫